

南教[2018]253号

贵南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贵南县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防治落实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属各中小学校：

为推动州教育局《海南州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防治落实年专项行动方案》落细落实，促进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决定开展2018年全县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防治落实年活动。现将《贵南县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防治落实年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切实做好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防治工作。

贵南县教育局

2018年9月29日

贵南县教育局

2018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15份）

贵南县教育局

中小學生欺凌防治落實年專項行動實施方案

為切實防治學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促進中小學欺凌防治工作取得明顯成效,根據青海省教育廳《關於開展全省中小學欺凌防治落實年行動的通知》(青教基(2018)94號)和海南州教育局《海南州中小學欺凌防治落實年專項行動方案的通知》(南教(2018)359號)相關要求,決定開展2018年全县中小學欺凌防治落實年專項行動,並制定本方案。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真抓實干,狠抓落實,促進全县各學校建立健全預防處置學生欺凌的組織機構、工作體制和規章制度,使中小學欺凌防治政策措​​施在全县各學校落細落實,有效防治學生欺凌,建設陽光安全校園,促進學生健康成長。

二、工作目標

建立健全县、學校、班級三級學生防治工作責任體系和制度體系,形成學生欺凌防治部門齊抓共管、責任落實到位、管理制度健全預防措施有效、處置程序規范的工作局面,推動形成學生欺凌防治工作長效機制,有效遏制學生欺凌事件发生。

三、工作任務

全县各中小学校要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一)明确工作机构。县教育局成立贵南县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小组,组长由县教育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教育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教育督导室、思政室、综合办、教研室、青少年活动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及各中小学(幼儿园)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育局,负责中小学欺凌防治的日常工作。

各中小学要成立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机构,明确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并在学校信息栏中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电话等信息。要依据本方案要求,制定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并在本学校公开。各中小学要于10月10日前将信息表和实施方案报送县教育局备案。

(二)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教育部《加强中小学欺凌综合治理方案》(教督(2017)10号),建立健全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机制,完善职责分工。

1、教育局思想政治工作室:

(1) 将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情况作为考评内容,纳入文明校园创建标准,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工作,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深入开展中小学法制教育,特别要加强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完善学生寻求帮助的维权渠道;按照全面依法治校的要求,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事件,按照“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对实施欺凌的学生予以必要的处置及惩戒,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2)深入开展中小学思想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促进提高中小学生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特别要加强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培养学生积极预防和自觉反对学生欺凌的意识

2、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把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专项督导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将督导结果作为评价各中小学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对职责落实不到位、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学校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领导责任追究。

3、县教育局青少年活动中心:将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校长在职培训内容。中小学校长每年应当接受必要的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培训。将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教师相关岗位教职工学期和学年考评,培养教师积极预防和自觉反对学生欺凌的意识。

4、县教育局综合办公室:将防治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纳入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年度考评;纳入校长学期和学年考评,纳入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学期和年度考评。

5、全县各中小学:负责具体实施和落实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扎实开展相关教育,制定完善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的各项措施、预案、制定规范和处置流程,及时妥善处理学生欺凌事件。指导,教育家长依法实法定监护职责,增强法治意识,科学实施家庭教育,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看护和管教工作。

(三)落实校级工作制度和措施。

1、各中小学要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方式。要明确学校安全保卫、政教处等相关岗位教职工,特别是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防治学生欺凌的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要明确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要在校规校纪中明确不同程度欺凌情形的处罚规定。

2、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学生欺凌专题教育,结合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反欺凌技能。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

3、细化调查处理欺凌事件、判定欺凌时间严重程度和教育惩戒欺凌实施者、安抚保护欺凌受害者的具体流程和办法。

以上三项工作各学校要在2018年10月15前完成并形成专项工作报告报送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四) 扎实做好事件处置。各中小学校要切实做好日常学生欺凌事件的排查,并由学校欺凌治理委员会进行认定。对发现的欺凌苗头或事件,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采取教育或惩戒等不同方式及时化解,并做好受侵害学生的心理疏导和干预,最大程度地减轻其身心影响。各学校要依据管理权限,对本校学生欺凌事件及处情况建立专门档案。

(五)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县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省、州教育行政部门等11部门联合下发的《青海省加强中小学欺

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机制,联合综治、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落实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共同治理。

(六) 建立长效机制。县教育局将防治学生欺凌纳入国家和省级教师培训中师德教育模块内容,指导全县各学校把中小学欺凌防治纳入全员培训师德教育模块,开展包括依法执教、依法治教、学生欺凌易发状况分析及处置措施教育等。要把学生欺凌防治纳入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必修内容,统筹安排校长培训,确保每一位校长均接受过防治学生欺凌相关内容培训;信访部门要认真做好学生欺凌事件信访来访工作,制定明确的信访处置措施,对来信为访要认真听取研判事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批办,及时将来信和领导批示意见送达县教育局并要求按时反馈;属地司法处理范畴的,引导信访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县教育局领导批示事项或重大欺凌事件纳入信访督办内容。责任督学将各学校开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纳入挂牌督导内容,列入年度考核序列,开展情况通报,督导各责任区学校落实要求,开展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中小學生欺凌防治工作。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严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做好中小学欺凌防治工作,事关全县中小學生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事关全县人民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对此,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给予高度重视,采取有

力措施,健全责任体系和制度体系,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有效遏制学生欺凌事件的发生。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学校要在2018年10月15日前组织一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专项督导,重点检查落实学生欺凌防治日常管理、预防措施、处置程序、工作成效等情况。对重点地区还应检查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纳入挂牌督导、开展综合治理等情况,县教育局将组织联合督导组于2018年11月随机开展实地督导。

(三)强化责任落实。县教育局中小学欺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将采取定期通报、督办等方式督促工作。对社会反映强烈、群众来信来访、久拖不决及重大欺凌事件进行重点督办,按照督办要求及时善核查,处置、整改,对学生欺凌事件中存在失渎职行为、因进纪法应当承担责任的有关人员严肃问责,并相应建立学生欺凌事件督办制度。

(四)开展评估总结。各学校要对照本方案要求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提出改进措施,于2018年11月15日前向县教育局中提交本学校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总结。